

儲政法令彙刊

民政廳編印

# 儲政法令彙刊目錄

## 甲，中央法令

- (一) 各地方建倉積各辦法大綱
- (二) 各省建倉積谷實施方案
- (三) 全國建倉積谷查驗實施辦法

## 乙，本省法令

- (一) 飭各市縣屯局分期籌募鎮鄉倉谷令
- (二) 各市縣屯局籌設鎮鄉倉及分期募集谷石辦法
- (三) 飭各市縣查報廿五年度實存倉谷數目電
- (四) 委員長行營令飭趁新谷登場時期早行籌募倉谷案轉飭各市縣於秋收後百內募谷歸倉令



儲政法令彙刊 目錄

二

(五)四川省各縣市區鄉鎮倉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飭各市縣尅速建修倉廩以資儲谷令

丙，附錄

二十五年各省市縣實存倉谷數目一覽表

建倉積谷，爲備荒要政，現值全面抗戰時期，關於軍糧之供應，民食之儲備，尤爲重要；本府原擬分期募集鎮鄉倉谷辦法，係自二十四年度起，迄二十六年度止，嗣以匪旱災侵之影響，二十四年度，未能實行募集，二十五年年度募集者，僅三十餘縣，共計儲谷七萬四千九百八十七石餘，距預定數日尙遠。各縣原存，倉谷，清厘結果，除因災移用外，據報所存，亦不過一十二萬四千六百三十六石餘。新舊積谷，爲數均屬無多，故一遇水旱，輒釀巨災，往事昭昭，可資殷鑑，本府爰將建倉積谷，列爲本年度中心工作之一，迭令各市縣政府遵照原訂辦法，排除困難，上緊募集，并限期建修倉廩，組設保管委員會，以期妥慎保管，而杜流弊；茲將中央及本省有關法令規章，擇要彙列，以作推進儲政，之參攷。

儲政法令彙刊

# 甲，中央法令

(一) 各地方建倉積谷辦法大綱 二十五年十一月 日內政部公布

## 甲，總綱

- 一，各地方建倉積穀悉依本大綱之規定辦理之
- 二，各地方積穀倉除備荒卹貧外必要時並應運用於輔助農村生產事業之發展
- 三，各地方積穀倉分爲縣倉市倉區倉鄉倉鎮倉義倉六種縣倉市倉歸縣政府市政府區倉歸區公所或區署鄉倉鎮倉歸區公所或鎮公所辦理各冠以縣市區鄉鎮之名稱其由私人捐辦者爲義倉依監督慈善團體法辦理名稱由創辦者自定之前項所稱之鄉鎮倉係指鄉鎮舊有之地區範圍而言未設鄉鎮公所之地方其鄉倉鎮倉得以與鄉鎮公所相當之機關辦理之
- 四，各倉設立之程序及積谷之分配由省政府就地方情形酌定並報內政部備案

五，各倉保管經費應由主管機關指定的款開支列入地方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准

六，縣市區鄉鎮倉由縣長市長鄉長鎮長各自負責管理并由地方推舉三人至五人組

織保管委員會協助之

前項負有保管責任人員遇有交替或辭職時應依交代程序辦理如有短少須負連帶

帶賠償責任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由省政府擬定咨報內政部備案

代程序辦理如有短少須負連帶賠償責任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由省政府擬定咨

報內政部備案

七，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上年各倉積谷及谷款數目冊報省政府

查核彙開總冊轉報內政部備案

八，爲考覈各地健倉積谷成績每年應實施檢查一次由內政部派員分赴各省抽查省

政府派員分赴各縣市倉逐倉查驗並抽查區鄉鎮倉縣長市長本人或派員分別查

驗區鎮鄉倉

上項查驗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九，辦理積谷人員由省政府分別考成其獎懲辦法由省政府擬訂咨報內政部核定轉呈行政院備案

人民或私人團體一次捐助積谷五十石以上或累積五百石以上由省政府援照獎勵條例酌予褒獎

乙，關於建倉部分

十，縣市倉應於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設立如因特殊情形得擇轄境內適中地點設立或分設分倉

區鄉鎮倉以設於區公所鄉公所或鎮公所所在地為原則但因特殊情形得聯合其他區或鄉鎮於適中地點共同設立之

十一，各地方建倉積谷應本有谷有倉原則對於建築倉廠按照每年應積谷數量容積由縣市政府擬定分年建築計劃呈請省政府核定分期建築並由省政府彙報內



政部備案

十二，各地倉廩應先儘舊有倉廩或就公有寺廟公有房屋改建如舊有倉廩設備不與應積極修葺完整

十三，倉廩之建築及修葺費由縣市政府指定的款開支呈請省政府核准列入地方預算如無的款可供指定或指定的款不敷開支時得呈准省政府撥現存谷款或變賣積谷一部分充之但以不超過現存積谷總額三分之一爲限

十四，倉廩之建築修葺應注意下列各規定

一，基地高燥交通便利建築後尙有餘地可供擴充及有翻晒廣場者

二，不與其他房屋相毗連

三，倉廩上蓋厚瓦樑柱牆壁構造須堅固倉基以不易溼潮爲度

四，須空氣流通並預防雀鼠等耗蝕

十五，關於左列事項各倉負責管理人員應報請上級機關之核准

一，倉廩之建築與修葺事項

二，倉谷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

三，倉廩之管理事項

丙，關於積谷部份

十六，各倉積谷數量應比照縣市區內人口總數積足三個月食糧爲最高額數由省

政府分別規定期限分期儲足並咨報內政部備案各倉積谷應以當地生產之主

要谷物爲準

十七，各倉積谷由省政府就各縣收入項下指定的款辦理不敷時得以募集方式行之

十八，募集方式應按照田賦營業稅房捐及其他產業上之孳息比例收取力求簡易公

平但貧乏之戶應予免除荒歲並應酌量減免積至倉儲足額時立即停收

關於募集之詳細辦法由縣市府就地方情形酌擬呈請省政府核定轉報內政部

備案

十九，募集之倉谷應以收取本色爲原則但有特殊情形時陳明該管省政府得谷款並收所收之款仍隨時糴谷歸倉呈報備查

二十，倉谷之使用依照下列之規定

一，貸谷

二，平糴

三，散放

關於貸谷於每年青黃上接時准貧戶告貸俟新谷登場時按一分加息本利歸倉  
關於散放積谷以急賑爲限並須呈經省政府核准

二十一，各倉積谷除依照前條規定使用外不得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其依法使用之積谷須於一年內填還但認爲有輔助農村生產事業發展之必要時得以存谷  
向金融機關抵押借款辦理農村貸款並須呈經省政府之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辦理農村貸款之詳細辦法由省政府酌定咨報政部備案

二十二，前條倉谷抵押借款其利息不得超過年息一分農村貸款之利息不得超過月息一分

二十三，各倉收放倉谷縣市倉由縣市政府約集法團代表蒞視區鄉鎮倉由區公所或鄉鎮公所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派員驗視

二十四，各倉積谷應逐年翻晒至少每三年推陳出新一次由縣長市長區長鄉長或鎮別長督同保管人辦理之

因翻晒及推陳出新之倉谷耗蝕數量總計每年不得超過百分之一五倘遇特情形虧耗過鉅時縣市倉應專案報請省政府查核區鄉鎮倉應報請縣市政府查核轉報省政府備案

上項耗蝕數量如查有不符或隱匿不報者保管人員除負責賠償外並應受相當懲處其倉谷霉腐蛀者保管人員及協助人員應照數填足

二十五，關於以上各條文中倉谷之變價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行之

二十六，各地方義倉除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及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細則辦理外其設於區鄉鎮者並應分報當地區公所鄉公所鎮公所查考義倉積谷之使用由管理人依照本大綱第二十條之規定酌定辦理其平糶價格須經主管官署核准

丁，附則

二十七，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其建倉積谷得比照本大綱辦理之

二十八，本大綱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 (二) 各省建倉積穀實施方案

二十五年十一月內政部公佈

各地方建倉積谷由省政府依照本方案之規定參酌地方情形分別計劃督促實施

一，各地方倉廠由縣市政府比照每年應籌集穀數量分期擬具建築計劃呈請省政府核定次第建築之其已建有倉廠之地方或不符合儲藏谷物之用以及年久失修者並應擬具分期改善修葺計劃呈報核准分別改修

前項倉廠設置地點除原有者仍維現狀外其新建之倉廠得酌量地方交通社會各情形分別籌建縣市倉於所轄境內適中地點設置或分設分倉區鄉鎮等倉得聯合其他區或鄉鎮於適當地點共同設置之

二，建築倉廠工程應開列預算繪具圖說縣市倉呈由省政府核准區鄉鎮倉呈由縣市政府核奪轉報省政府備案招標辦理工竣後報由核准機關派員驗收如有偷工減料或其他情弊除責令經辦人賠修外並應嚴懲

三，建築及修葺倉廩經費應就縣市地方公款指定籌撥按年列入地方預算如建築費過鉅無公款可供指撥或雖經指撥而仍不敷應用者區鄉鎮倉得呈請縣市政府查核轉請省政府縣市倉得逕呈省政府核定於各該倉穀中提出一部份變價或穀款一部份充之此外不得以任何名義抽派建倉經費加重人民負擔

上項提撥倉穀充建倉經費至多以不超過現存之穀暨穀款合計總額三分之一爲限

四，各縣市所需積穀全數由省政府按照所屬縣市人口數目所需三個月食糧總量依數核計詳擬分區分期積穀數量表籌集之

五，積穀經費除下列項目谷款應悉數撥充外並應就財政狀況儘量籌撥不敷時得採用募集方式

1 舊有倉儲資產

2 公存款

- 3 未經確定用途之地方公款
  - 4 地方不急之經費
  - 5 縣行政部份之罰款
  - 6 公產變賣
  - 7 振濟餘款
  - 8 香會神社公集款
  - 9 鄉社公款
  - 10 公同釀金
  - 11 各種補助款
- 六，採用募集積穀方式之地方由縣市政府就各該地方田賦營業稅房捐及其他產業上之孳息按累進率比例酌擬詳細辦法呈請省政府核定行之
- 七，各地募集之倉穀非依下列之規定呈准有案者不得減免



1 水旱風蟲等災

2 治安情況之變遷

屬於(1)欺之減免以復勸成災後依照受災成分減免即受災幾分減免幾分

八，各省政府對於改屬縣市倉儲應澈底清查切實整頓在本方案未施行以前尙未歸倉及依法貸與之積穀並穀款穀息均應分別限期清償主管人員如有侵挪情事應即嚴行追繳逾限不繳者移送法院辦理並責成將整理情形具報查考

九，各省倉儲檢查應由省政府擬定分區分期檢查辦法及改派人員銜名暨查驗結果分別具報內政部查核縣市政府應將查驗情形具報省政府查核

十，各倉應組織保管委員會負責管理其組織程序及職權由省政府擬定奉則俾資遵守

十一，各倉之保管經費由地方公款項下列支編入地方預算不得於倉穀或穀款項下開支

十二，各倉因輔助農村生產之必要而舉行農村貸款將倉穀全部或一部抵押借款時應於事先將抵押計劃期間利率用途及貸款之詳細辦法分別呈轉上級政府核准行之

十三，本方案自 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儲政法令彙刊

### (三)全國建倉積穀查驗實施辦法

二十六年四月內政部公佈

- 一，本辦法依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第八條制定之
- 二，本省應積倉穀之數量統限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一律以本色收齊歸倉
- 三，各倉積穀及穀款收支數月應於歸倉後十五日內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照部頒倉儲報告書式呈報上級機關核轉省政府查核於每年二月底以前彙報內政部備案
- 四，各倉檢查之程序應依照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第八條之規定辦理之
- 五，查驗日期由內政部及主管機關定之
- 六，設有行政督察專員之縣份得由行政督察專員前往檢查
- 七，檢查倉穀應注意事項如左：

1 各倉存穀或穀款與冊報收支數目是否相符冊報是否與實際收支相符必要時實行盤量其盤倉時凡耗散倉穀數目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一五

- 2 前項倉穀數量得以求積法估算其容量
- 3 倉儲是否上色乾淨有無陳蝕攙雜等弊
- 4 積穀數量能否按照預定數量籌足
- 5 採用募集方式集穀之地方其募集方法是否公平
- 6 積穀之使用情形
- 7 歷年積穀及穀款有無虧欠侵蝕及挪作列用或變價存儲等情事
- 8 倉穀是否逐年翻晒經過若干時期推陳出新
- 9 積谷經費倉廠建築及修葺費以及保管經費之來源
- 10 有無習用規約
- 11 倉儲保管及協助人員之組織是否合法辦事是否負責
- 12 倉廠舊建或新建抑係借用其設備與各地方建倉積谷辦法大綱第十四條之規定標準是否相符

13 倉廩之總容量是否與預定積谷之總數量相適應并有無改建及擴充計劃

14 地方人民對於儲倉之觀念

八，各省民政廳應於部委到省時造具省會倉儲所在地及主管人員協助人員姓名住址簡明表暨各縣倉儲概況表一并送交委員查考

縣政府應於部委或廳委到達時造具縣區鄉鎮各倉及義倉所在地點及其主管協助人員姓名簡明表送交委員查考

九，委員查驗積谷時在省會地方由戶政廳派員會同前往協助引導在各縣地方由縣長會同前往或派員協助引導

十，各主管機關人員對於委員檢查有所詢問時須翔實說明或檢調卷冊俾資參考

十一，查驗委員於一地方檢查後應將到達日期起程他往日期及查驗情形摘要用快郵報部報廳並於全程查驗完畢時按照本辦法第七項所列各款及其他應行報告建議事項作成詳細報告書呈報備核各省廳委報告書由民政廳彙編總報告

書並擬具改進計劃咨報內政部查核

十二，查驗委員對於建倉積穀情形認爲有辦理不當時得商知各該主管人員糾正如

情節重大應即據實呈報聽候核辦

十三，查驗委員得隨時向地方人民均實宣傳籌備倉儲之必要與意義

十四，查驗委員不得受理或干與地方訴訟事件

十五，各市倉檢事宜准用本辦法之規定

十六，本辦法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 乙，本省法令

(一) 飭各市縣屯局分期籌募鎮鄉倉谷令 廿四年十二月發訓令民字第七八二號

民政廳案呈查積谷儲倉爲備荒要政亟應切實舉辦不容稍有忽視年來川中多故天災人禍紛至沓來各縣倉儲迭據呈報與視察員考查所及或爲駐軍提取變賣無餘或遭匪共蹂躪損失殆盡或爲團保虧挪所存無幾甚有倉廩亦被折毀全無存在者一遇荒旱災歉何足以資救濟茲爲切實整頓起見特依據本府二十四年度施政綱要辦理鎮鄉倉計劃規定各市縣屯局籌設鎮鄉倉及分期募集谷石辦法隨令檢發令仰該府即便遵照切實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計檢發各市縣屯局籌設鎮鄉倉及分期募集谷石辦法一份



儲  
政  
法  
令  
彙  
刊

## (二) 各市縣屯局籌設鎮鄉倉及分期募集穀石辦法

廿四年十二月本府公佈

- 一，各市縣屯局所屬各鎮鄉須各籌設鎮鄉倉一所
- 一，各鎮鄉倉募集穀石應由各該市縣屯局長官查酌地方情形按照內政部頒佈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分派收與捐募兩種辦法徵集之
- 一，各鎮鄉倉應集谷量以各該鎮鄉所轄戶口多寡照一戶積穀一石爲限度其募集標準照收租數目以累進法計算凡收租不滿二十石者免予攤募
- 一，各鎮鄉倉谷派募辦法分三期辦理以一年爲一期第一期派募十分之四第二期第三期各派募十分之三各該鎮鄉遵照預定募集數額逐年籌募限於廿四年度以內將第一期應募之數募集至廿六年度以內募足全額但有特別情形不能如期募齊者應專案報核
- 一，各鎮鄉原存積谷如已符儲量標準者免再籌募未足者應照欠額補籌以足定額爲

止

一，各鎮鄉原有倉廩如已遭折毀或從未建有倉廩者則在各該鎮鄉廟宇或公共場所  
內設法改建或新建

一，各鎮鄉倉穀管理辦法由各市縣屯局遵照部頒管理規則并查酌地方情形擬訂報  
核

(三)飭各縣市查報二十五年實存倉谷數目通電 廿六年八月陽省民電

(銜略)查本省市縣現存倉谷確實總數其中新募及原存各若干亟應分別查報以憑彙核仰即轉電遵照尅速查明電復爲要

儲政法令彙刊

(四)委員長行營令飭趁新谷登場時期早行籌募倉谷案轉飭各市縣

於秋收後百日內募谷還倉令

廿六年九月發訓令民字第二六八二九號

案奉

委員長行營治寬字第四六五〇號訓令開：

案查建倉積穀，爲備荒要政。前經內政部檢發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各省建倉積谷實施方案。及全國積倉查驗實施辦法，令飭各省市查照辦理。并經本行營於廿四年十二月，廿五年十月以行修型行傳武各代電：催令該省府將辦理情形報核。并先後指令飭遵在卷。當此時局緊迫，儲存糧食，以備不虞，尤爲急不容緩。各該地方政府亟應趁新谷行將登場之時，早籌儲足，以爲有備無患之計，合行令仰該省府遵照本行營先今各令暨建倉谷各項辦法，嚴飭所屬切實辦理。並將該省第一二三期募集谷石數量，暨整理原有倉

谷數量分類統計，列表呈報。事關要政，時際非常，端賴破除萬難，努力推進，以期如限完成，仰即遵辦勿延爲要。

等因；奉此，查各市縣原存及新募倉谷確數，前經本府於八月以陽省民電飭令分別查復在案。茲查迄未具報，合亟令催，仰於文到十日內，分別電復，以憑核轉，至各市縣鎮鄉倉本年度應募集倉穀，現在秋收已屆，川省各縣多原豐收，亟應遵照中央及本省各項章令，尅速籌募，並限於秋收後百日內募集完竣，表報備查。如非災歉極重，或痛苦異常，實無能力籌募者，不得率請緩募。須知國勢阨危，全民抗戰，業已開始，建倉積谷，關係重大，各地方長官，務須共體時難，排除困難，認直推行，勿得玩忽，致干查究。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即便遵照，

(五)四川省各縣市區鄉鎮倉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廿六年九月本府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係依據部頒各地方建倉積谷辦法大綱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及設治局所屬各縣市區鄉鎮倉積谷及谷款應依照本規程分別組織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第三條 保管委員會分下列三種

(1) 縣市倉保管委員會

(2) 區倉保管委員會

(3) 鄉鎮倉保管委員會

第四條 縣市倉保管委員會由縣長市長爲主任委員並於殷實士紳中遴選五人爲委員

設治局準照前項辦理



第五條 區倉保管委員會由區長爲主任委員並於殷實士紳中遴選五人爲委員

第六條 鄉鎮倉保管委員會由聯保主任爲主任委員并於殷實士紳中遴選五人爲

委員

第七條 保管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1) 倉谷之出納及推陳易新事項

(2) 倉谷與谷欸之管理及使用事項

(3) 倉廩之建築及修葺事項

(4) 其他有關倉儲事項

右列事項各倉負責管理人員應報請上級機關之核准

第八條 保管委員會得分組辦事

第九條 保管委員會各委員均爲無給職其看丁工役及必需之辦公等項經費得斟酌情形於地方公欸項下列支但最大限每月不得超過五十元

前項開支經費應由會造具預算呈報縣市政府或設治局編入地方預算內  
轉報省政府查核

第十條 保管委員會除主任委員爲不定期以縣市局長區長及聯保主任之去職爲

交卸時間外其餘委員之任期爲二年期滿另行遴選連選得連任之

第十一條 縣市局長區長聯保主任交卸時應將經手管理之積谷及谷款按照公務員

交代條例正式造册移交并與新任會銜呈報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備查

第十二條 保管委員會所經管之積谷或谷款未經呈報核准不得挪作別用否則應由

全體委員負連帶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積谷及谷款因管理不善所受損失除係天災事變不可抗力者外應由各委

員負責賠償

第十四條 保管委員會應設置各種簿册關於派募貸放建倉及開支必要經費等項應

分別記載於每年年終時呈報縣市政府或設治局查核並一面公布週知

第十五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應依照部頒各地方建倉積谷辦法大綱各省建倉積谷  
實施方案及本省各縣市屯局籌設鎮鄉倉及分期募集谷石辦法各項規定  
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咨請內政部備查

(六)飭各市縣尅速建修倉廩以資儲谷令

廿六年十月發訓令民字第三五四二四號

查各市縣原有倉廩，迭據查報，多已毀損，不堪應用，各縣多有沿習借用民倉，分地存儲，或竟因無倉存儲，遂將積谷變價存儲者，往往因管理不易，清厘困難，甚至虧挪侵蝕，弊竇叢生，殊失辦理倉儲初意，現值非常時期，積極募集倉谷之際，亟應本有谷有倉之原則，從速修建倉廩，以資存儲，務使倉谷歸倉統一管理。各市縣如已籌募倉谷，無倉存儲，或原有倉廩過少，不敷存儲者，應即遵照部頒各地方建倉積谷辦法大綱第十至十五各條，各省建倉積谷實施方案第一至三各條，及本府所頒各市縣屯局籌設鎮鄉倉及分期募集谷石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就地方公款籌撥，或提賣倉谷，尅速修建，限於文到時，立即覈實預算，繪具圖謀，以工料堅實能免潮濕及鼠雀消耗爲原則，快郵呈核。以便從速興工，當此農隙之時各縣可酌量情形，征用技術工人或民工，但須給予低價工資或口食，總

以不苛擾爲原則，務於廿七年三月內建修完竣，屆期本府即派員分赴各市縣逐一詳查，如有陽奉陰違，擱置不辦者，查明嚴罰。積谷如有損失，即責成市縣長連帶賠償，以重儲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即便遵照。轉飭轄區各縣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表一 各縣實存倉谷數目表

市	縣	數	石	區	縣	數	石	區	縣	數	石	區	縣	數	石			
第一區	重慶	832565		第五區	青神	878710		第十區	巫山			第十四區	忠縣					
	江津	454575			丹稜	149875			雲陽				奉節			化縣		
	合川	1224030			樂山	2061460			城口				大竹	4000000		開縣		
	榮昌	7130000			屏山	42370			大竹				廣安	3200000		武隆		
	隆昌	1710979			邊城				渠縣	750000			岳池	460851		豐都		
	永川	677270			瀘州	64319			鄰水	2760272			長壽	166500		雲中		
	榮昌	1371400			瀘縣	1776665			鄰水				南充			開江		
	永川	2000000			瀘縣	1196400			鄰水				岳池			通江		
	永川	12265878			瀘縣	1100210			鄰水				岳池			南江		
	永川	9110000			瀘縣	1463228			鄰水				岳池			南江		
	永川	3849570			瀘縣	706601			鄰水				岳池			南江		
	永川	6322052			瀘縣	600016			鄰水				岳池			南江		
第二區	永川	814078		第六區	瀘縣	2094570		第十一區	武勝			第十六區	通江					
	永川	1470000			瀘縣	1072430			武勝	50400			通江			通江		
	永川	1170000			瀘縣	2118950			武勝				通江			通江		
	永川	2670000			瀘縣	1739000			武勝				通江			通江		
	永川	184030			瀘縣	5053391			武勝				通江			通江		
	永川	1400000			瀘縣				武勝				通江			通江		
	永川				瀘縣				武勝				通江			通江		
	永川				瀘縣				武勝				通江			通江		
	永川				瀘縣				武勝				通江			通江		
	永川				瀘縣				武勝				通江			通江		
	永川				瀘縣				武勝				通江			通江		
	永川				瀘縣				武勝				通江			通江		
第三區	永川	374000		第七區	瀘縣	396333		第十二區	通江			第十七區	通江					
	永川				瀘縣	948000			通江	428818			通江			通江		
	永川				瀘縣	152820			通江	100000			通江			通江		
	永川				瀘縣	1132073			通江				通江			通江		
	永川				瀘縣	948000			通江				通江			通江		
	永川				瀘縣	152820			通江				通江			通江		
	永川				瀘縣	1132073			通江				通江			通江		
	永川				瀘縣	948000			通江				通江			通江		
	永川				瀘縣	152820			通江				通江			通江		
	永川				瀘縣	1132073			通江				通江			通江		
	永川				瀘縣	948000			通江				通江			通江		
	第四區	永川	213154			第八區	瀘縣		102000		第十三區		通江			第十八區	通江	
永川				瀘縣	15460			通江	1051800			通江			通江			
永川				瀘縣				通江	70000			通江			通江			
永川				瀘縣				通江				通江			通江			
永川				瀘縣				通江				通江			通江			
永川				瀘縣				通江				通江			通江			
永川				瀘縣				通江				通江			通江			
永川				瀘縣				通江				通江			通江			
永川				瀘縣				通江				通江			通江			
永川				瀘縣				通江				通江			通江			
永川				瀘縣				通江				通江			通江			
永川				瀘縣				通江				通江			通江			
計															188985148			

總熱存谷若

該廳  
贈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拾五日收到



BC

29.6

44